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 (B 包)
委托方: 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B包）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甲方委托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在前期摸底调查、评估论证、整合优化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对保护区边界范围进行调整优化，对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编制《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和《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4.2 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前期摸底调查、评估论证、整合优化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对保护区边界范围进行调整优化，对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并提交海南白蝶贝省级自

然保护区边界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含矢量图数据)和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含矢量数据及相关成果图)。

4.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和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果。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1) 外业调查地点: 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内业编制地点: 海口市。

5.2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在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矢量数据等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交报告的时间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甲方确保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6.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并提供工作、交通等方便条件。

6.4 非乙方编制技术或报告质量原因，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或合同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编制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编制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7.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按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技术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7.3 在审查、评审等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设计内容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合格工作量另行收费。

7.4 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报告、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7.7 乙方须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8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7.9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2022年12月31日前，海南省海口市。

8.2 验收方法：专家评审会通过。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47,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本合同费用已包括税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了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9.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1元，大写：1整（含税）。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2429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正式成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104100.00 元，大写：拾万肆仟壹佰元整。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3)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第十条 设计的变更

10.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资料，已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已结束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项目设计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或补充调查，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乙方交付技术报告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

10.2 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动，导致技术报告无法继续编制或暂停编制的，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中，如达到阶段性拨款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技术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3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缴纳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11.4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6 乙方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7 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9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未出现法定解除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时，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未征得对方同意而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一方可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工作量消耗或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其中如达到阶段性拨款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4.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六条 补充约定

与本合同项目有关基础性资料、议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到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海南省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治昆

联系人及电话: 龙章魏 0898-65376825 承担部门: 林业调查规划室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受委托方(盖章):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桂生

部门负责人(签字):

王桂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治昆

联系人及电话: 18289752278

账户名称: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
分行

帐号: 21-274001040007384

联系电话: 0898-36396752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下路 141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王桂生